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博白县文地中心小学</u>的<u>博白县文地镇茂青侨心小学学生食堂</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博白县文地镇茂青侨心小学学生食堂</u>,属于<u>建筑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玉林市桂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54</u>人,营业收入为<u>922.72</u>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4.6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 玉林市桂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日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竞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需加盖电子签章,联合体成员上传文件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直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 玉林市桂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日期: 2025年10月19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竞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需加盖电子签章,联合体成员上传文件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